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小字第7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梁勝杰

被告 志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被告 周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被告志昕
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，被告周明
陽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
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金額，已自行扣除應折舊部分，無爭執事
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
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王 玉 雙